

关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重大关联交易 2024 年度第 1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康在线”）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签署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在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能与泰康资产之间长期、持续性地发生包括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接受服务的如下关联交易：（一）公司将保险资金委托泰康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以及在泰康资产管理公司委托资产过程中为了公司和委托资产的利益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二）公司认购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信托计划、不动产债权计划、基础设施债权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券商资产支持证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中，泰康资产担任有关金融产品的投资顾问、财务顾问、发行安排人等并直接或间接向公司收取相关服务费；（三）其他在监管允许的范围内经双方书面认可的长期、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鉴于上述交易安排，公司与泰康资产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委托资产管理服

务、投资顾问服务、财务顾问服务及发行服务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资产和公司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泰康资产为与公司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方。泰康资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8 层(实际自然楼层 25 层)28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 委托投资管理

泰康在线委托泰康资产提供部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服务，根据《资产委托管理合同》中管理费收费模式的规定支付管理费。投资管理费计提标准主要依照泰康资产对委托投资服务内容以及相关投资资产的行业管理费率状况而制订，管理费率为行业主流费率标准，费率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 金融产品投资顾问/财务顾问/发行安排人服务

在认购规模、产品期限既定的情况下，财务顾问费/投资顾问费/项目安排费由泰康资产与相关金融产品的发行人签署的服务协议中的费率高低确定。在产品既有公司资金认购，也有其他机构资金认购时，相关服务费率对所有资金保持一致。

相关产品通常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不同产品的整体收益率相较公开债差异较大，且离散程度较高。费率一般结合近期可比产品发行价格、提供服务内容、市场情况、产品整体收益率水平、投资人收益率水平、产品风险溢价和谈判情况等综合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合理公允的原则及协议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在协议有效期内预估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700万元。本次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关联交易决议及审议意见情况

2023年12月21日，泰康在线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12月21日，泰康在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经公司申请并向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